



222200340180

检 测 报 告

Report for Analysis

项目名称: 11月无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

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(餐厨处理站后端)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编号: HJ202303174

报告日期: 2023年12月26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重庆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Chongqing) Co., Ltd.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74号两江新区科技科创中心G7-5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
邮编: 400714 电话/传真: 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

TEL/FAX: (023)68200500



报告说明

- 1、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和评价用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 除非另有说明，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/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- 9、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11、 除客户合同约定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12、 投诉举报电话：(023)68200882 / 12315 / 12369。

受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委托，于2023年11月24日~11月27日对其11月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，采样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大河社9社。

一、企业概况

表 1-1 受检单位信息一览表

受检单位	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（餐厨处理站后端）	受检单位地址	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大河社9社
备注：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二、检测人员

表 2-1 检测人员

采样人员	安俊霖、周程、程龙、杨晶
检测人员	况好、阳婷、唐静、叶胜梅、万晓霞、张颖、张熙、周晓庆、胡洪伟

三、检测项目

表 3-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/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无组织废气	厂界东南侧 1#	2023年11月24日	颗粒物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4次/天，共1天	滤膜、吸收液、真空采样瓶
	厂界南侧 2#				
	厂界西北侧 3#				
	厂界北侧 4#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厂界东南侧 1#	颗粒物	0.262	0.255	0.257	0.258	1.0	mg/m ³
厂界南侧 2#		0.206	0.201	0.213	0.207		mg/m ³
厂界西北侧 3#		0.242	0.251	0.248	0.247		mg/m ³
厂界北侧 4#		0.255	0.251	0.247	0.251		mg/m ³

备注: 标准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中表 2 其他,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

表 4-2 其他项目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测定值		
厂界东南侧 1#	氨	0.04	0.06	0.06	0.06	1.5	mg/m ³
	硫化氢	0.004	0.005	0.005	0.005	0.06	mg/m ³
	臭气浓度	10 L	10 L	10 L	—	20	无量纲
厂界南侧 2#	氨	0.07	0.04	0.05	0.07	1.5	mg/m ³
	硫化氢	0.006	0.006	0.006	0.006	0.06	mg/m ³
	臭气浓度	10 L	10 L	10 L	—	20	无量纲
厂界西北侧 3#	氨	0.07	0.06	0.07	0.07	1.5	mg/m ³
	硫化氢	0.006	0.006	0.007	0.007	0.06	mg/m ³
	臭气浓度	10 L	10 L	10 L	—	20	无量纲
厂界北侧 4#	氨	0.04	0.06	0.07	0.07	1.5	mg/m ³
	硫化氢	0.004	0.004	0.005	0.005	0.06	mg/m ³
	臭气浓度	10 L	10 L	10 L	—	20	无量纲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续表 4-2

备注: 1、“—”表示检测项目结果不适宜计算最大测定值;
 2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;
 3、标准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,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

五、检测方法标准

表 5-1 检测方法标准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1263-2022	0.168mg/m ³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0.01mg/m ³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3.1.11.2	0.001mg/m ³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HJ 1262-2022	10 无量纲

六、检测仪器设备

表 6-1 检测仪器设备表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CASCQTS-B0030	2024/04/26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CASCQTS-B0067	2024/09/24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CASCQTS-B0036	2024/04/26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CASCQTS-B0032	2024/04/26
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ME55	CASCQTS-B0005	2024/05/22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780	CASCQTS-A0005	2024/01/31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780	CASCQTS-A0004	2024/01/31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七、采样点位示意图

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：○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：谢忠芳

2023年12月26日

审核：

王明山
2023年12月26日

签发：

张华
2023年12月26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